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增加/ (減少)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30,497 | 350,925 | (5.8%) |
| 毛利 | 29,168 | 32,559 | (10.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7,022 | 19,554 | (12.9%) |
| 期內溢利 | 14,305 | 16,239 | (11.9%)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1.8 | 2.0 | (10.0%) |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中期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5 | 330,497 | 350,925 |
| 銷售成本 | | (301,329) | (318,366) |
| 毛利 | | 29,168 | 32,5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310 | 362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2,456) | (13,36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 | 17,022 | 19,554 |
| 所得稅開支 | 8 | (2,717) | (3,31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305 | 16,239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1.8 | 2.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841</u> | <u>1,316</u>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5 | 148,763 | – |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 – | 93,4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63,630 | 42,868 |
| 已抵押存款 | | 20,400 | 22,637 |
| 可收回稅項 | | – | 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33,482</u> | <u>135,243</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66,275</u> | <u>294,28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08,670 | 153,250 |
| 應付稅項 | | 3,486 | 1,692 |
| 應付股息 | | <u>20,000</u> | <u>–</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32,156</u> | <u>154,94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34,119</u> | <u>139,339</u> |
| 資產淨值 | | <u>134,960</u> | <u>140,65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8,000 | 8,000 |
| 儲備 | | <u>126,960</u> | <u>132,655</u> |
| 總權益 | | <u>134,960</u> | <u>140,65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當中須運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匯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是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應用到本集團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分類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9,799 | 9,799 |
| 已抵押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22,637 | 22,6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35,243 | 135,243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時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其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舉意味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就作為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的合約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的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的進度成比例。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概無納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摘錄) | | | |
| 合約資產 | - | 126,109 | 126,109 |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93,477 | (93,477) | - |
| 應收保留款項 | 32,632 | (32,632) | - |

與本集團服務有關的新訂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載列如下：

| 服務 |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
|--------------|---|--|
| 作為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 |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裝修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本集團釐定作為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項下的客戶合約中有一項履約責任，即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釐定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服務應隨時間確認。此外，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在工程過程中建造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物業。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運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根據合約條款開具發票，而付款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未開具發票的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 |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上文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工程收入。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客戶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1,856 | 8,460 |
| 合約資產 | <u>148,763</u> | <u>126,109</u>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建築工程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 | 327,554 | 345,715 |
| 澳門 | <u>2,943</u> | <u>5,210</u> |
| | <u>330,497</u> | <u>350,925</u> |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香港 | 841 | 1,313 |
| 澳門 | <u>-</u> | <u>3</u> |
| | <u>841</u> | <u>1,316</u>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客戶I | 209,857 | 不適用 |
| 客戶II | 不適用 | 57,729 |
| 客戶III | 不適用 | 50,496 |
| 客戶IV | 不適用 | 45,573 |
| 客戶V | 不適用 | 43,971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310 | 362 |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薪酬 | 450 | 400 |
| 折舊 | 551 | 587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及津貼 | 36,659 | 30,817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862 | 715 |
| | 37,521 | 31,532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293 | 1,506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2,717 | 3,315 |
|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 — | — |
| | <u>2,717</u> | <u>3,315</u> |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就首2,000,000港元而言)及16.5%(就餘額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該制度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須就超過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39,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於報告期後，董事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報告期後的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派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 61,856 | 8,460 |
|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iii)及(iv)) | - | 32,63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5 | 1,339 |
| 預付款項 | 379 | 437 |
| | <u>63,630</u> | <u>42,868</u> |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日內 | 56,028 | 3,116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580 | 4,543 |
| 超過90日 | 5,248 | 801 |
| | <u>61,856</u> | <u>8,460</u> |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款項約7,818,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後，應留保留款項計入合約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15,197 | 17,292 |
|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 149,522 | 97,135 |
|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 36,177 | 32,1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74 | 6,665 |
| | <u>208,670</u> | <u>153,250</u> |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1,798 | 14,615 |
| 31至60日 | 3,235 | 2,225 |
| 61至90日 | - | 133 |
| 90日以上 | 164 | 319 |
| | <u>15,197</u> | <u>17,292</u> |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而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款項約4,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償。

13.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 股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u>800,000,000</u> | <u>800,000,000</u> | <u>8,000</u> | <u>8,000</u> |

14.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與關聯方的關係 | 交易種類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一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近親 | 建築工程的收益 | <u>2,585</u> | <u>-</u>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u>2,538</u> | <u>2,45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以及香港賽馬及博彩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收益及毛利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稅後溢利約14.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1.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九個項目，並獲授八個項目，包括七個裝修項目及一個A&A項目。

我們繼續高度重視我們的項目交付模式，並透過有效分配資源及創新採購方法不斷爭取額外利潤。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33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略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百萬港元或10.4%，主要源於多個最終賬目的結算時間，而董事將致力改進。

市場回顧

香港

香港市場湧現大量投標機會，尤以裝修項目為甚。除涉及單一實體客戶的多個大型項目外，隨着位於太古城的太古坊一座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租戶的熱烈追捧帶來了龐大的商機。

我們的投標團隊一直忙於制作及提交標書，期盼能於年終報告時報捷。

我們的項目團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埋頭苦幹，並完成一間跨國投資銀行的一項大型趕工裝修項目及一項涉及裝修及A&A的酒店升級項目。

澳門

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在報告期後顯現復甦跡象，故我們現時分配更多資源到該業務分部以把握新機遇。

我們近期投得亞洲最大私人飛機管理公司的項目，當中涉及為其營運部門興建機場機庫及於澳門機場客運大樓創建貴賓休憩區。

我們的投標部門一直就酒店及賭場相關項目進行多項投標，我們於澳門業界久負盛名，有望能短時間內投得其中一個項目。

一如以往，我們將就所進行工作採取靈活方針，並繼續競投我們認為其風險情況屬可接受且我們熟悉有關客戶的項目。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投標機會處處，我們有信心為項目團隊爭取充足工作量。我們業務的人力資源分部於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並觀察到過往的挑戰有輕微緩和的跡象。

目睹澳門團隊取得新項目令人欣慰萬分，我們有信心該業務分支將開始再次為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我們展望以審慎態度及僅於取得新項目時投入更多資源到該市場。

總括而言，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翻修服務業的市場地位，同時兼顧裝修及A&A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百分比 |
| 香港 | 327,554 | 99.1% | 345,715 | 98.5% |
| 澳門 | 2,943 | 0.9% | 5,210 | 1.5% |
| 總計 | <u>330,497</u> | <u>100.0%</u> | <u>350,925</u> | <u>100.0%</u>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佔收益百分比 |
| 裝修項目 | 262,534 | 79.4% | 210,482 | 60.0% |
| A&A項目 | 67,963 | 20.6% | 140,443 | 40.0% |
| 總計 | <u>330,497</u> | <u>100.0%</u> | <u>350,925</u> | <u>100.0%</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3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約5.8%。本集團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如(i)項目數目減少；(ii) A&A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澳門建築市場放緩導致於澳門取得的項目減少，及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5%至約2.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減至約8.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6.8%，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11.9%。有關減少與收益及毛利的減幅相符。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6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3百萬港元)，乃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3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9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09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營運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6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Howard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800,000,000股計算，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東的中期股息總額合共為8.0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王立石先生。